

《司法官通則》

理由陳述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關於處理澳門原有法律的決定，原規範澳門司法官制度的第 55/92/M 號法令因抵觸基本法，不採用為澳門特別行政區法律。

因此，必須由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機關制定新的《司法官通則》，以便根據基本法第四節有關司法機關及其他相關條文所定的指導原則，並配合籌委會制定的《澳門特別行政區司法機關具體產生辦法》內關於各級法院院長、法官、檢察院司法官的產生以及法官和檢察院司法官的任職資格等事宜的決定，按照體現國家主權、平穩過渡、符合澳門實際情況的原則，建立澳門特別行政區的司法官制度。

為保證司法官制度的合法性和延續性，本法應以必備法律的形式在特區成立時通過並頒佈實施。

本法的適用對象為法院司法官、檢察院司法官以及上述司法官的代任人。在總則部分，分別規定了法院司法官及檢察院司法官的不同職級，以及在執行職務時承擔的義務和擁有的權利。

同時，以基本法的規定以及籌委會的決定為立法基礎，就司法官的任職條件、任用方式及任命程序作出了具體規範。在司法官的調職方式、就職方式、應遵從的義務、享有的權利、服務時間、工作評核、待安排工作狀況、停止職務、終止職務、退休、紀律處分等方面，亦按照基本法的規定以及籌委會的決定，制定了詳盡的制度。